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磐土征[2021]第 040-5 号)

因 磐安县尖山镇汽摩配产业园道路设施 1 号地块 建设需要, 拟征收 玉山镇玉峰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65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 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 (不含半数) 的, 磐安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 到 玉山镇人民政府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 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 0579-84791083

监督电话: 0579-8466960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磐征迁[2021]第 04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 磐安县尖山镇汽摩配产业园道路设施 1 号地块 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651 公顷（东至 路，西至 田，南至 田，北至 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耕地 0.1651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草地 / 公顷，商服用地 /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 公顷，住宅用地 /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公顷，特殊用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其他土地 /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磐安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磐政[2020]60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三级 区片		/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	0.1651	72	/	/	0.1651	11.8872
非耕地类	/	/	/	/	/	/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磐安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磐政[2020]60 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按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磐政[2007]72 号、磐政办[2011]68 号、磐政办[2013]108 号、磐政[2018]40 号、磐政办[2019]1 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5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

理相关手续。

三、其他补偿按照《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磐安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磐政[2020]60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磐安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